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方庆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方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万静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彭思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衣振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黄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守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骆旭旭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0	南方路机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四）登记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静文

联系电话：0595-22916799

传真号码：0595-22901555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方庆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方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万静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彭思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衣振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黄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守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骆旭旭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方庆熙、方凯、万静文、彭思明、衣振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提名合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晓明、陈守德、骆旭旭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提名合理，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庆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高中学历，1974年至1993年，历任泉州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福建南方破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今，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4年8月，任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7年5月至2003年3月，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方庆熙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4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方庆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泉州新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3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

方凯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通过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方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静文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4年11月，历任西北国棉一厂振兴纺织配件厂财务主管、经营副厂长；1994年11月至2001年3月，历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组长、专员、课长；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翔鹭腾龙集团总管理处财务本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万静文女士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万静文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静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思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1998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车间主任、智控事业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彭思明先生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9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彭思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思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衣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队副队长、团委书记；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兼工艺员，总装车间主任、生产运营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南方路机（仙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监，曾兼任采购部部长。 2023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衣振胜先生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衣振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今，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同时担任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晓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晓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守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2017年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2003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现同时担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守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守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骆旭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华侨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华侨大学副教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集团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福建省行为法学会理事，现同时担任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旭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骆旭旭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骆旭旭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
- 新项目投资金额：70,034.97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剩余募集资金43,968.12万元（截止2026年2月28日），包括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项目投资总额中超出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将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2年，将在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并达到设计产能。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为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101,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6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4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25.7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43.16	35,143.16	0
2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6,982.56	6,982.56	785.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125.72	55,125.72	13,785.15

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43,968.12万元（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当下市场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审慎决策，拟将原项目“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变更为“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路机智能装备制造（福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70,034.97万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968.12万元（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	64,366.46
募集资金净额	55,125.7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43,968.12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68.3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	湖北仙桃	35,143.16	35,143.16	0	0	是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	南方路机智能装备制造（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70,034.97	43,968.12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6,982.56	6,982.56	785.15	785.15								

注1：“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及“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3,968.1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5,143.16万元，实施主体为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982.56万元，实施主体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2月28日，“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5.15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子公司所在地湖北仙桃扩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在公司IPO前规划该项目时，因母公司所在地尚未取得合适用于规划募投项目的场地，故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选在了湖北仙桃。在公司于2022年11月上市后，泉州当地政府为支持新上市企业，积极支持公司的生产基地扩建计划，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决定优先在母公司所在地泉州扩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积极寻找合适的土地。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已与泉州当地政府达成投资合作协议，并计划于近期启动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故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智慧物联系统平台上建立分布式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中心、设备远程管理系统、故障诊断与健康管理系统等九个子系统。近年来，随着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客户对智慧物联平台的智能性、预测准确性、运行稳定性等要求不断提升，因此，根据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进一步融合迭代的新技术，使平台设计的复杂程度进一步提升，对项目人员配置和实施周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项目前期的整体架构设计、模型搭建等方面投入了较多时间。同时，考虑到近三年来国内市场环境等变化的影响，公司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相比有所延迟，为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到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需要较多资金，故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继续稳步推进智慧物联系统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路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

2、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张坂镇

3、实施主体：南方路机智能装备制造（福建）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绿色太阳能标准智能制造厂房、物流仓储厂房及综合办公楼等设施，扩大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产能，从而满足下游市场新建和存量更新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新建生产线将在技术改进的基础上提升生产能力，并实现产能的进一步提高。

5、新项目实施周期：24个月

6、新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70,034.97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968.12万元用于本项目。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项目总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8,885.68	25,119.29	54,004.97	77.11%
1.1	建筑工程	22,197.33	9,513.14	31,710.47	45.2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688.35	15,606.15	22,294.50	31.8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09.87	475.66	7,385.52	10.55%
3	基本预备费	1,444.00	1,256.00	2,700.00	3.86%
4	铺底流动资金	3,999.00	9,331.00	13,330.00	19.03%
项目总投资		34,328.68	35,706.29	70,034.97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总投资70,034.97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54,004.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85.52万元，基本预备费2,7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330.00万元。

（二）必要性分析

1、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工程搅拌、原生骨料加工处理、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等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均有成熟应用案例，形成了覆盖多行业、多场景的标杆项目矩阵。近期，公司在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再添标杆案例，成功中标某央企雅江下游水电工程项目核心施工区域设备采购项目。雅江下游水电工程是国家推进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的重大绿色工程，随着雅江水电工程建设的持续推进，后续各标段、各施工区域的设备采购需求将陆续释放，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从而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此外，在核电核能领域，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目前，我国在运、在建和核准建设的核电机组共102台，预计2030年核电在运装机达到1.1亿千瓦，2030年前中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将跃居世界第一。核电站建设对高性能混凝土搅拌、骨料加工等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现有技术可满足核电工程的高标准要求，新建基地将提升相关设备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核电工程建设对高端装备的持续增长需求；在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国家《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5%的目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根据国家政策目标，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需达到55%，市场提升空间超4倍。旧城改造、存量房更新等催生大量拆除垃圾处理需求，公司建筑固废全产业链资源化处理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在传统基建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稳定增长保障工程搅拌设备市场前景，环保治理趋严促使骨料再生处理设备需求日益旺盛。我国废料破碎处理设备市场正以年均16.4%的增速扩张，随着天然砂资源的日益紧缺和环保限采政策的严格执行，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推动原生骨料加工设备需求持续扩大，根据中国砂石协会近期发布的行业报告，预计2025-2026年度，机制砂石的年需求量将维持在200亿吨左右的高位。

综上，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态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原生骨料加工处理设备-工程搅拌设备-骨料资源化再生处理设备”等工程机械设备产能储备，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有利于公司优化产线布局，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大量的结构件焊接、部件组装和整机装配环节，对生产场地的面积、层高、起重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公司现有场地规划建设较早，自动化布局改造规划受限，影响生产效率的提升，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订单未来将进一步增多，厂区现有生产空间将更为拥挤局促。为此，公司通过本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巩固并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落地

当前，下游行业对工程机械设备的技术要求正经历深刻变革。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智慧型搅拌、干混砂浆一体化生产等新兴领域快速崛起，对设备的低碳属性、智能化水平及系统集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作为公司前瞻性技术布局的重要载体，本项目拟建设的现代化制造设施将承担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的衔接功能，为前沿技术跟踪、应用研发及工艺验证提供充足的物理空间，实现从研发到产品量产转化，确保新技术、新工艺能够快速导入规模化生产。

项目建成后，新建生产基地将拥有足够空间实现对下游行业涌现的新需求的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并实现快速产业化落地。同时，依托生产实践持续积累设备运行数据与客户反馈，推动产品迭代优化，将行业技术变革机遇转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动力，在不断演进的竞争格局中持续构筑差异化优势。

（三）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导向明确，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的产业依据

在全球资源约束日益凸显及我国“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工程机械行业正迎来绿色转型与循环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与此同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落地实施，正推动存量工程机械的更新改造需求释放，为行业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本项目聚焦绿色智能制造，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最新环保标准的工程机械设备，助力建筑行业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改造目标。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带来持续上行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技术储备雄厚，能为产线建设及运营提供成熟的工艺保障

公司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技术成果、人才储备及前沿布局方面均形成了深厚积累，为本项目的产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从技术成果看，2025年公司申请国内外专利35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27项；获得授权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25项、外观设计3项。

在面向未来的技术布局上，公司依托“基础研究—场景开发—产业转化”的三级智能研发体系，围绕智能化与绿色化方向持续深耕。目前在研项目共计21项，其中40%涉及AI深度应用，涵盖机器视觉智能分拣、材料自适应技术、跨产品线智能诊断系统等核心领域。公司还规划开发基于机器视觉的废弃物智能分拣系统，并结合生命周期评估模型构建再生材料最优配比数据库；同时，将集成区块链与物联网技术，建立产品碳足迹动态核算体系，为下游客户输出低碳工艺优化方案。上述面向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色低碳生产等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储备，将直接转化为本项目生产线的核心工艺能力，确保新建产线在智能化水平、环保性能及系统集成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建设地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

新项目实施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国家级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区内已有多家机械制造企业落地，形成区域产业集群，区内能源、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有利于新项目的实施。

（四）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70,034.97万元，经预测分析，税后内部收益率14.6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2年）7.94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持续回温，以及工程机械智能化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加速，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规模有望在波动中出现回升。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存量设备更新换代、下游新增需求、中国工程机械设备出海，以及雅下水电站、沿海核电站等重大项目的开工带动基建投资，我国工程机械需求持续回暖。海外市场方面，亚非拉等新兴市场正经历快速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带动基建、地产等需求持续增长，海外新兴市场已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核心增长引擎。

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深耕与积淀，已构建起成熟完善、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辐射至东南亚、欧洲、非洲、中东等全球区域，能够有效触达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覆盖广泛的经销商体系将为新增产能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确保本项目投产后的产能能够快速转化为市场销售。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可靠的产品品质，成功应用于多项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

本次新建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优化生产条件、提升自动化水平，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可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需求增长时的订单响应能力，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新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已围绕新建项目开展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前期论证，结合自身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积累，对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市场拓展及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但本次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成本控制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的实际产能消化、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与公司预计水平存在差距，进而使项目面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及时顺利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高效管理，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关风险事项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或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悍高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4、宗地面积：168,133.48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款：人民币25,221万元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其中，本宗地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672,533.92平方米，不小于252,200.22平方米。

四、《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悍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21家具制造业”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6个月

4、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提前布局核心发展资源、夯实战略储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后，将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 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08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欧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52人，代表股份362,039,49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

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3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14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89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9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